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舟建发〔2022〕79号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2 年度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区）住建局、功能区建设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执业行为，根据《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舟建发〔2022〕15 号）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了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检查主要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情况、企业的市场行为、执业质量情况及企业成果档案情况。本次检查共

抽检企业 15 家，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情况总体良好，营业执照齐全，企业专职专业人员的劳动合同、社保等资料齐全；共抽检咨询成果文件 17 份，企业的执业质量及成果文件档案情况大多数符合要求，共反馈检查意见 55 条，个别企业存在执业行为不规范、成果文件存在质量问题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市场行为不规范。一是继续教育不及时完成，6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，经整改后均已完成。二是企业管理不规范，部分咨询合同约定欠完善，缺少工作期限、专用条款、违约责任等条款约定；个别企业财务管理混乱，追加收费不规范。三是个别企业存在因审核人员变更导致审核进度拖延，未及时与施工企业对账的现象。

（二）成果文件质量有瑕疵。部分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不规范，缺少结算审定价与合同价对比分析、工程延期等情况说明，内容不能全面体现项目实际情况。部分成果文件套用定额出现错、漏、重或定额换算不完整不准确，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等问题。个别成果文件未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结算，需按实确认的单价未经核实直接计入工程结算。少数成果文件未按合同约定调整人材机价差，存在材料调差范围与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，多计价差的现象。

（三）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。签章不规范，少数成果文件存在编审人员只盖章未签字、只签字未盖章的现象。部分成果文件归档立卷执行不到位，存档资料不完整，缺少如工程量计算书底稿、现

场勘查情况等过程文件。

三、典型案例

案例一：盛发电器扩建房工程（上部）。咨询企业：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项目负责人：杨伍 建[造]11123300002356。

存在问题：一是不按规定收费，未在合同中约定，咨询企业向非项目相关单位收取追加费用。二是咨询合同条款不完善，对审核范围无约定，审核计量依据未明确。三是合同外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不合理，造成施工方多计人工价差及规费。

案例二：西园新村 29#停车场改造工程。咨询企业：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项目负责人：何月花 建[造]11033300010666。

存在问题：一是档案文件不规范不齐全，咨询成果送审档案严重缺失，仅提供结算审核报告书等资料，缺少施工合同、招标文件、送审结算书、计算稿、图纸等审核中必要的资料。二是成果文件签章不规范，咨询成果报告书审定单中委托单位未签字盖章。

案例三：全媒体实训室（融媒体中心）装修工程。咨询企业：舟山天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项目负责人：叶后海 建[造]02330001869。

存在问题：不按规定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，多处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一致，结算按实际做法计入，无设计变更资料，成果质量误差率超过 3%。

四、下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及时落实整改。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针对本次监督检查

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整改到位，并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强内部管理，规范执业行为，提升业务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企业管理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内部建设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计价规范规程的学习，提升业务水平，落实质量三级复核制度，进一步落实项目管理、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（三）完善监管机制。我局将继续按照“放管服”要求，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行为监管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建立完善造价咨询企业名录，将成果质量检查与企业动态信用管理有机结合，共同推动我市造价咨询行业的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

抄送：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，舟山市财政局。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9日印发
